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支 付派發）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美元（每月派息）股 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南韓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 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智富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每月派息）股 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美元（累計）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新興市場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基 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新興市場股債	A1 類股份（美元收 息）MF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環球股債收息	A1 類股份（美元累 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環球股債收息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港元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 列 - 香港股票	A1 類股份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 1.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各摩根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 澄清有關英國的稅務附註；
- 加強有關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披露；及
- 其他一般及雜項更新。

請參閱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 2.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兩份通知書，除非另有註明，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已分別作出下列變動。

### a.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的變更

由於進行營運重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更改」），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就施羅德相關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及
- 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在作出更改後將無任何變更。

為免生疑問，相同的投資團隊將繼續管理施羅德相關基金，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及投資策略將不會因更改而有任何變更，以及更改不會對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施羅德相關基金將承擔與更改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的費用，預期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估計約少於施羅德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 0.01%。

### b.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的澄清投資政策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澄清，以規定各施羅德相關基金除通過債券通外，亦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為免生疑問，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對現有中國境內的投資參與並無變更。

### c.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的加強有關保險相連證券（「ILS」）及／或任何 ILS 相關品的投資政策的披露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加強披露，以規定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可將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 ILS（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各施羅德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 d.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的澄清投資政策

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透過從有關施羅德相關基金通過衍生工具投資的披露中移除「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而作出澄清，因為有關披露對於多元化資產基金而言被視為多餘。為免生疑問，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變更。

### e.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的澄清投資政策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澄清，以規定目標是在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增長擴大及通脹上升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期間，或預期信貸息差在經濟增長放緩、利率上升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期間擴大的情況等市況

下暫時利用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為免生疑問，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現有慣例（包括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變更。

f.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的更新有關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且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政策**

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施羅德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非優先票據、高級及後償債券），並須受限於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的最高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施羅德相關基金對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的現有最高投資參與並無變更。

g. **雜項更新／更改**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額外更改，包括以下各項：

- (i) 加強有關(i)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sup>1</sup>第 8 條的涵義）的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的該等特色資料的 SFDR 合約前披露；(ii) 對 SFDR 項下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考慮及(iii) 分類規例的披露；
- (ii) 加強披露，以規定當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表示至少將其資產某特定百分比投資於(i) 根據 SFDR 界定的可持續投資；或(ii) 實現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色，該百分比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會被暫時違反，例如當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可以將各施羅德相關基金之投資調整，以應付不利的市況及／或經濟狀況及／或預期波動；
- (iii) 澄清交易安排／認購、贖回、暫及順延的程序，以反映現有慣例；
- (iv) 加強有關股東大會程序的披露；
- (v) 澄清處理清盤收益的安排，即在盧森堡法律規定期限（三十年）內尚未領取保管款項將成為盧森堡大公國的財產；
- (vi) 澄清保值基礎是工具可信的市場價值，或如未能提供該價值，則是使用具足夠認可方法決定的定價模式；
- (vii) 加強披露，以澄清投資管理費（稱為年度管理費）乃參照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股資產淨值（取適用者）於每個交易日累算並按月繳付；
- (viii) 加強投資限制的披露，以規定在正常市況下，各施羅德相關基金不會為輔助性流動目的將其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及即期存款（例如往來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在特殊且不利的市況下（例如九一一襲擊事件或 2008 年雷曼兄弟的破產事件），如出於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投資者利益理由，此限制可暫時被違反。為澄清起見，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加強披露，以規定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可暫時將其各自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 (ix) 澄清若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是複製若干獲 CSSF 認可的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成份，有關投資於同一組織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的相關限額之投資限制；
- (x) 澄清可持續評分的披露並加強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專屬可持續工具的披露；
- (xi) 澄清投資限額，以規定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將不會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透過債券通）或任何其他中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可轉讓證券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中國 A 股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持有超過 5% 資產，除非在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有所披露；
- (xii) 更新投資排除披露，並規定有關可持續投資限制及於香港獲認為 ESG 基金的基金排除名單的進一步資料可透過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sup>2</sup> 閱覽；
- (xiii) 加強風險披露（例如：信貸風險）及新增風險因素（例如：中小企業板、科創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

<sup>1</sup> SFDR 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

2019/2088

<sup>2</sup>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xiv) 更新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簡介；及

(xv) 其他澄清、雜項更新、更改及編輯修訂。

除上文 b 至 g 點所披露外，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確認，就上文 b 至 g 所載的修訂或更改而言：

-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變更；
-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及風險概況維持不變；及
- 如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述就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收取的費用維持不變。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及(852) 2108 1111 (有關於宏圖)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